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教厅〔2017〕19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全省高校科技创新工作，培育和扶持高校创新人才队伍，为产学研合作搭建有效平台，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决定共同实施“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现将《甘肃省高校协同

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附件

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全省高校科技创新工作，加快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步伐，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教育厅、财政厅决定共同实施“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团队计划”）。

第二条 实施创新团队计划旨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作用，促进学科间的交叉融合，倡导和培育团队精神，凝聚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进而推动高校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创新团队是紧密型创新研究群体，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首席专家，以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为团队成员，能够围绕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结合甘肃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富民兴陇大业的发展需要，进行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具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第四条 创新团队建设遵循“创新引领，凝聚资源，突出特色，动态发展”的原则，依靠项目研究为载体，主要目标任务是培育和产生原创性重大科研成果，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鼓励大胆探索，倡导学术争鸣，推动学科交叉，促进合作、交流、竞争，营造拔尖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创新团队计划评审工作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第二章 支持规划、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计划自2016年起实施，每年资助20个左右。

第七条 创新团队计划支持范围限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已获得国家、教育部、甘肃省创新群体的团队，不再继续支持。

第八条 申请建设的创新团队，其整体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具有明显的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的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申请建设的创新团队必须具备开展创新研究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一般应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为依托。

第九条 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敢于创新，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一般应是在本校全职工作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

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飞天学者、甘肃省领军人才、国家或我省重大科技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国家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或方向负责人、省特聘教授等中青年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现任校（院）级领导干部不得作为团队学术带头人申报。

第十条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一般应为10-20人），研究方向明确、人员结构合理，团队成员中必须有3名以上协同创新单位的科技人员。近五年以来，团队成员合作承担过企业、行业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形成10项以上科技成果。

第三章 申请与推荐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计划分批、分年度实施，受理时间以当年度文件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计划实行限额申报。省教育厅根据我省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水平和计划日常管理情况核定申报名额。申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的创新团队，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并提供有关附件证明材料，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统一审核。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进行遴选、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要对申请团队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推荐意见。所在高校要对申请团队配套经费、实验场地、设

备、研究人员等方面签署具体意见。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按规定时间将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按照“依靠专家、鼓励创新、科学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组成“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术威望高、造诣深、作风正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1. 评审创新团队计划资助候选者；
2. 参与评议入选团队所取得的学术成绩和科研成果；
3. 研究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计划的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网络评审、集中评议、投票评选，教育厅常务会审定、公示、批准。

第十七条 教育厅科技处负责组织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1. 不符合申请条件；
2. 不属于支持范围；
3. 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4.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5. 经费预算不符合规定等。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计划网络评审依托甘肃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进行，按学科领域对应原则匹配项目组和专家组，每个项目安排3-5名网评专家。评审专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比例开展网上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结果。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在网评的基础上，通过质疑、集中评议等程序，按照规定的资助数量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集中评议、投票评选阶段，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到会，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计划实行公示制度。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通过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7日内为公示期。公示结束后无异议者由教育厅、财政厅正式行文公布。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的建设期限为3年，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差异，原则上每个创新团队支持经费总额为60万元、100万元两个档次，由省财政和所在高校按1:1比例共同资助。省财政按每个团队30万和50万元两个档次给予支持，省属高校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从高校科技创新专项中安排；非省属高校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原则上由学校自筹。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资助的创新团队，教育厅积极支持其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研究，并优先推荐教育部的创新团队资助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优秀创新研究

群体。

第二十三条 高校要对创新团队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出国进修、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对创新团队引进高水平人才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学术创新团队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资助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由创新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报省教育厅审定，作为创新团队计划验收依据。

第二十五条 获资助创新团队所在单位应认真落实申请书所列的科研用房、设备、人力、物力等各方面条件，支持并督促入选团队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高校应主动对创新团队的工作动态跟踪、了解，制订并实施本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创新团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二十六条 创新团队建设实行学术带头人负责制。学术带头人负责支持计划的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编制项目预算，筹措落实项目建设配套资金，报告计划完成情况，接受省教育厅和学校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

职责或团队核心成员变动等，所在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人员调整的书面报告，教育厅视情况做出重新聘任团队带头人或取消该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目标，要着眼于团队成员整体素质提高，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吸引、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杰出学者，引进、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造就一批能够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创新研究群体资助计划”、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学术团队。

第二十九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和讨论，营造自由探索、相互激励、开拓创新、宽容失败、团结合作、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资助期内至少应组织一次国际性学术研讨会或有一定规模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第三十条 入选团队所在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管理规定，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核算，专款专用，据实列支。项目经费的开支按国家和甘肃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创新团队应努力取得标志性科研成果，应有一定数量的由核心成员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计划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资助”字样。

第七章 考核与验收

第三十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目标管理由教育厅负责，过程管理由团队依托单位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为：考核团队成员学术职务及学术影响的变化；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承担行业、企业科技项目；争取到的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成果获奖情况；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及其被 SCI、EI、ISTP 收录情况；形成有关知识产权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资助期满后 3 个月内，创新团队需编写《甘肃省高校协同创新科技团队支持计划总结报告》，通过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厅。教育厅、财政厅共同组织专家组对创新团队的科研业绩进行评估验收和绩效考核。入选团队须达不到验收条件者，可申请延期一至两年验收；验收未通过者，取消其甘肃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称号，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创新团队进入新一轮滚动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